

#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文件

中大粉院教字〔2023〕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粉末冶金研究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院内各二级单位：

《粉末冶金研究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已经2023年11月20日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

2023年12月19日

# 粉末冶金研究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

(2023年11月20日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南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(中大教字〔2022〕83号)文件精神,为进一步促进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,提高教学管理水平、教学质量、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,推动粉末冶金研究院的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,学院决定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,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教学工作进行研究、指导、审议、评估以及提供咨询的专家组织。

## 第二章 组 成

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思想政治素质好、学术水平高、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、作风正派、身体健康的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组成。

第四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,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。

第五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挂靠本学院,负责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,并向学院报告工作情况。

第六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,每届任期2年,可连聘连任,最多不超过两个任期。

### 第三章 职 责

第七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学习和宣传我国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方针、政策，宣传学院教学管理和改革的有关精神。

（二）研究、论证和审议学院中长期教学发展规划。

（三）对学院各专业方向、各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建设和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，并对学院有关教学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。

（四）审议有关教学基本建设与教学管理的重要制度。

（五）研究并指导学院开展教学改革，包括人才培养模式、教学内容、课程体系、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等。

（六）研究、审议并指导学院师资队伍、学科、专业、课程、实验、教材、基地等基本建设；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。

（七）指导建立学院教学质量标准和监控体系；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（八）研究各类教学奖励的评选标准和办法。

### 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，必要时可临时召开全体或部分委员参加的专门会议。

第九条 需要由全体委员会议议决的事项，须有不少于2/3的组成人员出席会议，并经出席会议全体成员充分酝酿讨论后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，由出席会议人员1/2及以上表

决同意方可认为通过。

第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在任期间，应积极关心学院的建设与发展，经常深入教学一线，进行调查研究，切实掌握第一手资料，认真完成所承担的任务，主动向学院反映情况、提出建议，并在各项教学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学院为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工作条件。

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粉末冶金研究院负责日常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。

---

抄送：各党支部

---

院综合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

---